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
- (五)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收到江阴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 0281 民初 9079 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无锡分行”）

主要负责人：刘国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贷款方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宇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琴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控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琴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 5、被告

姓名或名称：陆克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 6、被告

姓名或名称：郁琴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主债务情况:2023年9月8日,光大无锡分行与阳光股份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无锡分行向阳光股份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2.5亿元,授信期间为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4日,光大无锡分行与阳光股份公司签订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分别为11950万元、1305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两笔贷款的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即年利率4.35%,按月结息、一次还本。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货款的,贷款人有权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对于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逾期罚息利率在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借款人的财产被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或监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构成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所有已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或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4日光大无锡分行按约放款11950万元、13050

万元。

## 2.保证担保情况:

(1)2023年9月8日,阳光集团公司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与光大无锡分行签订锡光一部银保综2023第0063B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阳光股份公司《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3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2.5亿元、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2023年9月8日,阳光控股公司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与光大无锡分行签订锡光一部银保综2023第0063B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阳光股份公司《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3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2.5亿元、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2023年9月8日,陆克平与光大无锡分行签订锡光一部银保综2023第0063B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阳光股份公司《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3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2.5亿元、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2023年9月8日,郁琴芬与光大无锡分行签订锡光一部银保综2023第0063B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阳光股份公司《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3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2.5亿元、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公开网站显示阳光股份公司存在他行诉讼,光大无锡分行认为阳光股份公司存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四十六条第10款、第16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故以起诉的方式宣告贷款提前到期。

4、律师服务费情况:光大无锡分行为实现上述债权与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服务合同,约定律师代理费为80万元。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阳光股份公司向光大无锡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1950 万元，期内欠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为 43318.75 元，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以本金 119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计算)、罚息(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 119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再上浮 50% 计算)、复利(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期内欠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再上浮 50% 计算)；

2、阳光股份公司向光大无锡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13050 万元，期内欠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为 47306.25 元，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止：以本金 130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计算)、罚息(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 130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再上浮 50% 计算)、复利(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期内欠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再上浮 50% 计算)；

3、阳光股份公司赔偿律师代理费损失 80 万元；

4、阳光集团公司、阳光控股公司、陆克平、郁琴芬对上述第 1、2、3 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阳光股份公司、阳光集团公司、阳光控股公司辩称:对光大无锡分行主张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计算方式无异议，对光大无锡分行主张的律师费 80 万元，因未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及发票，不予认可。

陆克平、郁琴芬未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江阴法院查明的事实与光大无锡分行诉称的事实一致。

江阴法院认为:光大无锡分行诉称事实有《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借据、涉诉截图、利息清单、法律服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股东会决议、归还政府转贷资金知晓函、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函、法律服务合同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在卷证实，本院予以确认。关于律师服务费损失，贷款合

同对于此项费用的负担有明确约定，虽然案涉律师服务费尚未实际支付，但必然会产生，结合本案律师提供服务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服务难易程度、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等因素，本院酌情支持 20 万元，光大无锡分行在本案中的其他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陆克平、郁琴芬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怠于行使诉讼权利，亦未提交相关证据，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六百八十八条、六百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本金 11950 万元、期内欠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为 43318.75 元，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以本金 119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计算)、逾期罚息(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 119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再上浮 50% 计算)、复利(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期内欠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再上浮 50% 计算)；

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本金 13050 万元、期内欠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为 47306.25 元，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止，以本金 130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计算)、逾期罚息(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 130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再上浮 50% 计算)、复利(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期内欠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再上浮 50% 计算)；

三、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律师服务费损失 20 万元；

四、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陆克平、郁琴芬分别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96253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301253 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已预交)，由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暂时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进展为一审判决，涉诉各方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故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诉讼进展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终审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诉，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 0281 民初 9079 号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